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號

上訴人 徐楓

被上訴人 黃博鴻即五木空間設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為原判決均廢棄，惟上開判決僅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萬6,667元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此觀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載明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即明，顯見上訴人並非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對其勝訴部分，無聲明不服之上訴利益可言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56萬6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0,003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瓊華